

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GZFW2021-CG043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招标人：思南天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9 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 68502581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供货要求.....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社【2020】1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思南天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思南天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交货地点：思南县思唐镇高家洞村鲁家坝组；
- 2.2 项目总投资：约25083.91万元（本标段约：500万元）；
- 2.3 交货期：2个月（60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清单中全部内容、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销售商，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
- 3.2 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
- 3.3 不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11日09:00时至2021年10月15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思南天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府后街 72 号

联系人：陈仕彬

电 话：13765656080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51-859255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思南天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府后街 72 号 联系人：陈仕彬 电 话：13765656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51-859255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及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清单中全部内容、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1.3.2	交货期	交货期：2 月（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1.3.5	质保期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销售商, 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告附注）（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投标人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作为评分条件； （4）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为代理销售商参与投标的，可提供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备注：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 如有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投标人自行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投标人自行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 <u>伍佰叁拾肆万零肆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 (¥5340466.95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为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承包价为全费用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备购置费、备品备件费、

		运输费、仓储保管费、二次转运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保函等 (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 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告附注）（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 U 盘 1 份（PDF 格式） ☐ 采用电子招标的: 具体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 或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U 盘 1 份(PDF 格式) (4)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jyzx.trc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5)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4)(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验证:以投标截止时间时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报名名单中确认的结果为准;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0%.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 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 增加 10% 履约担保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 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10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2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2	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证件或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
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4. 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3. 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3. 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3. 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3. 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3. 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3. 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3. 4. 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 11. 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1. 11. 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 (A) ： 15 分 技术部分 (B)： 25 分 投标报价 (C)： 30 分 其他因素评审 (D)： 3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P=(P 1+ P 2+...+ P n) ÷n P 1、P 2..... P 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 >3 且 n≤9 时,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9 时，P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3 个时，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 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Pn-P ÷P Pn - 投标报价 P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截图作为评分依据，缺一不得分。
		企业荣誉（6分）	提供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质量安全合格达标单位证书、质量检测行业标准合格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网上截图作为评分依据，缺一不得分。 提供全国冰棺冰柜设备质量放心行业标准合格产品证书、全国制冷设备质量信誉畅销品牌证书、中国冰棺行业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网上截图作为评分依据，缺一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5分）	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 5~3.4 分、中 3.3~1.7 分、差 1.6~0 分	
		质量、文明、安全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环保措施方案。优 4~3.1 分、中 3~2.1 分、差 2~0 分	
		设备安装方案：包含安装工艺、规范流程、施工机具、系统调试等方面的详细阐述。优 5~3.4 分、中 3.3~1.7 分、差 1.6~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后维护成本、用户使用意见、所承诺的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巡检计划，售后维护人员配备和故障处理能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情况。优 6~4.1 分、中 4~2.1 分、差 2~0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科学规范，计划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优 5~3.4 分、中 3.3~1.7 分、差 1.6~0 分	
		偏差率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30 - P_n - 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报价得分 (C≥0) P _n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系数 评标基准价 $P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成本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②K 值：P _n 大于 P 时，K 取 1，P _n 小于 P 时，K 取 0.8。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情况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依据技术偏差表)。
		产品技术 (20 分)	1、提供尾气处理设备的喷吹管成熟技术证明及方案； 2、提供硫化反应的烟气处理成熟技术证明及方案； 3、提供离心式烟尘废气净化成熟技术证明及方案； 4、提供石灰料上料成熟技术及方案； 每提供 1 份证明及方案得 5 分，共 2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产品质量 (3 分)	每提供一份拣灰火化机设备质量检测报告、遗物焚烧炉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检测报告的得 1 分，共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盖有 CMA 章) 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

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 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 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 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 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 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 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 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 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 备及其关键部件

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

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

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

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

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

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合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联络

增加:买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卖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联系邮箱:_____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进行止损,违约方转让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 合同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购置、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的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最终价款以买方实际需货量为准。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备购置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输费、仓储保管费、二次转运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8 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项目验收合格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5%。

3.2.4 结清款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 28 日无息支付，质保期 24 个月。

5.4 交付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在项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买方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6.2.2 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由卖方承担，买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由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拆除设备并退回已付全部货款，并按货款 50%予以赔偿；

6.4 验收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8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形式为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

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含安装费、税费	合计（元）/含安装费、税费	备注
1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2 台			
2	拣灰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台			
3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	1 台			含沉降系统替代地下烟道（处理效果更佳）
4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台			
5	火化机地下烟道	2 条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拱顶异型耐火材料等
6	钛金瞻仰台	6 台			
7	钛金告别棺	8 台			
8	全自动轮值型三门冷冻柜	2 台			
9	双排风升降化妆台	1 台			
10	祭品焚烧炉	9 个			
11	大轮推车	2 个			
12	骨灰存放架（单穴）	108 门			
13	骨灰存放架（双穴）	405 门			
14	钛金贡桌	9 个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豪华高档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火化机主要技术参数	1、燃料要求：0~2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 2、炉膛工作压力要求：-5~-40Pa。空炉时负压大于-200Pa。 3、主炉膛工作温度：400℃~950℃。 4、二燃室工作温度：500℃~1000℃。 5、炉体主炉膛尺寸：L×W×H=2150×700×600 mm。 6、连续火化时间不大于 45 分钟/具。 7、平均火化耗油要求：连续火化耗油量：≤10 升/具； 单具火化耗油量：≤14 升/具， 8、噪音：前厅，操作间噪音不大于 55 分贝。 9、炉体表面的温度：要求连续使用，炉体表面温度低于 42℃，观察孔手柄温度低于 60℃。 10、L×W×H=3400mm×2200mm×3200mm（±5mm）设计合理、整体轻巧，美观大方。 11、台车外形尺寸：L×W×H=2520×920×710 mm 12、预备门尺寸：H×W=1850×1000mm 13、炉膛容积：≥1.12m³ 14、引射风机功率：7.5KW 15、高压鼓风机功率：7.5KW 16、总功率：≤18KW 17、火化机使用寿命必须保证 15000 具以上或使用 10 年以上；炉膛大修期限为 5000 具以上，炕面使用寿命不少于 1000 具以上，双炕面交替使用。
2	炉膛性能及技术要求	1、主燃室尺寸：L×W×H=2150×700×600 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独特的炉膛结构，新型节能耐火材料的组成，文明化、环保效果好，节时省油（气）。 2、二燃室尺寸：L×W×H=1380×1610×34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二燃室、炉体采用优质耐火材料，二燃室增加热风系统、燃烧系统，延长烟气停留时间，使烟气燃烧充分，达到烟气净化效果。 3、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采用高铝磷酸盐耐火砖（耐火温度 1760℃）材料砌筑。 4、主炉膛砌筑采用耐高温高铝耐火泥。 5、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预制件制作，预制件制作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水泥、一级高铝骨料，厚度不少于125mm。 6、燃烧器座砖采用高铝耐火水泥浇注、主燃室火口砖采用高铝浇注料浇注（耐火温度1760℃），材质符合GB9439-88标准。

		7、二燃室、炉体采用一级粘土砖（耐火温度1500℃）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 8、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 9、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1）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 （2）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3）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陶瓷纤维棉压实填充。 （4）加固层：保温层外用钢板加固。 （5）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不准堆砌，工艺与耐火层同。 （6）高铝耐火泥、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7）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8）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使用Φ20mm的304不锈钢制作。 （9）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 （10）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3	供风（富氧燃烧技术）系统	1、供风：火化炉须采用富氧燃烧技术，燃烧过程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换热器需安装在炉体内，确保炉膛升温快，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两侧位置，确保达到高效的助燃效果，材质为耐高温钢管。 2、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底部位置，确保达到高效的助燃效果。 3、采用高压风机供风，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
4	余烟回收系统	火化机炉门边侧设置余烟回收装置，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5	预备门尺寸	H×W=1850×10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电梯门稳定性、安全性同步式传动技术。
6	触摸显示屏及控制面板	性能可靠，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动态显示；自动报警，清晰显示火化炉各部分运行状态，两套独立操作系统。
7	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接触器、断路器均需采用知名品牌，火化机触摸屏需采用10寸高清液晶显示，可以在自动、半自动及手动控制之间互相任意切换，火化过程中触摸屏上将显示目前火化中的火化机工作状态、遗体火化数量、炉膛工作负压、炉膛温度及每具遗体火化时间都在触摸屏上一一显示出来，同时设备前、后厅工作状态实现相互之间无缝链接，确保火化过程的前、后厅的工作情况一目了然。 2、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电压 AC220v；直流 DC24V。 3、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必须牢固接地。 4、电器使用环境温度：-10℃-45℃。 5、设备功耗：拣灰炉 22KW。 6、电气配件使用寿命≥10 万次。 7、电气短路保护动作时间小于等于 0.1 毫秒。

		8、电器控制柜配线做到高低压分开走线。 9、导轨式安装：L1 为火线（红色线）、N 为零线（黄色线）、接地线为黄绿色。DC24V 正极 L+(蓝色线)、负极 M(绿色线)。
8	火化机遗体输送系统	1、采用双坑面台车交替进尸。 2、台车尺寸与实有场地吻合，双坑面台车，要求运行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定位可靠精确。外部装饰采用优质304不锈钢装饰，厚度1mm(±0.2mm)。 3、每台坑面的使用寿命：使用特种浇注料制作，坑面不少于火化遗体1000具。
9	火化机骨灰冷却系统	1、冷却罩使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mm(±0.2 mm)骨灰冷却时间小于25分钟，冷却时间可调。 2、骨灰冷却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维修方便。
10	炉门及炉门升降系统	炉门框架使用优质不锈钢制作，不锈钢厚度不少于2.5mm，内部用耐高温（大于1500℃）优质硅酸铝板制作，外部不锈钢装饰。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靠近火焰的内炉门采用高温硅酸铝压实结构，导热系数低于0.14（平均500℃）， 要求：架体稳固，炉门水平，灵敏性、可靠性、耐用性，炉门提升行程准确，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
11	进尸系统控制方式	配置双坑面台车，平移、升降交叉冷却、连续火化。送尸车、炉门、预备门等均设有自动、点动、手动三套控制方式，可根据需要随时切换，确保万无一失。
12	烟囱	烟囱总高 12 米，引射底座及烟囱采用 201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少于 2.5mm。
13	控制方式	采用国际先进的 PLC 工业级电脑控制系统，设有自动、点动、手动三种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确保万无一失。
14	送尸车、预备门外装潢	外部装饰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拉丝板，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 mm(±0.2 mm)，设计新颖，造型美观。
15	火化炉外装潢	选用优质 δ 1mm(±0.2mm)不锈钢拉丝板精制而成，外形美观、豪华大方、立体感强。
16	供油系统	1、油管路：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镀锌钢管，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 2、油路阀门：采用优质不锈钢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 3、油路活接：采用优质镀锌钢管，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4、油路直接及内丝：采用优质镀锌钢管，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17	燃烧系统	1、主燃烧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钢度强，雾化效果好，风油配比合理。 3、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 4、点火采用燃烧机自动点火装置。

2、拣灰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设备工艺流程	火化机配一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流程如下：火化机→尾气二燃室→火星捕捉器→烟气急冷系统（高效降温反应器）→旋风除尘器→脱酸脱硫脱脂系统→布袋除尘器→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系统→变频风机→控制系统→烟囱；外观设备采用304不锈钢制成；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	尾气二燃室	L×W×H=1400×950×16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主体采用优质厚板制作，内衬整体高温耐火浇筑料经久耐用。容积2.128m ³ ，烟气滞留≥2.5S，配用燃烧机，使二燃室迅速升温，烟气得到充分燃烧，使二噁英等有污染物在高温条件下充分分解，浓度急速降低。二燃室外有50mm保温层，面板采用2±0.2mm304不锈钢制作，二燃室设有检查清灰口。 使烟气迅速升温避免二噁英生成，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3	火星捕捉器	L×W×H=1140×1090×1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火星捕捉器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具有耐高温透气性好等特点，火星拦截达到100%。
4	烟气急冷系统	L×W×H=1690×1140×21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高效降温反应，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2mm，尾气温度在2秒内降至200度以下，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面板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设备表面温升不超过室温5℃，保证7年内不被腐蚀穿透。密封性好无泄漏。
5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DN×H=1100×404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外形结构美观，焊接平整，内焊三条螺旋导流叶片，使烟气迅速往下旋转。能去除烟气中50μ以上的粉尘和火星，无二次吸尘现象，底部装有集灰桶，拉开清灰门随时可清灰。表面温度<40℃，使用时间6年以上。 （1）材料要求：制造材料使用防腐蚀、耐高温304不锈钢。 （2）制造要求：要能除去烟气中50微米以上的粉尘和火星，除尘器要设计有出灰空间，要有保温处理。
6	脱硫脱酸脱脂系统	L×W×H=1600×240×122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最新全干法降酸、脱硫、脱氨、脱硝装置，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2.0±0.2mm，耐腐蚀，耐高温。在脱硫系统设有二氧化钙喷洒装置和碱液雾化喷淋系统。二氧化钙干粉通过螺旋铰刀送入管道，利用管道烟气的流速充分与含硫烟气混合，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吸附于滤袋上，进入袋式除尘器，在袋式除尘器内被分离后经灰斗排出。碱液喷淋段设有碱液箱管道阀门及二流体雾化装置（雾化颗粒小于0.2μ，能够被高温烟气完全吸收）。设备配有全自动控制，采取定时定量喷洒，具有环保、方便、经济效果好等特点。环保检测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该设备除满足一般烟气处理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主要特点： （1）、要求低位安装，方便添加粉料，带干粉干燥处理，以保证干粉的充分干燥，不粘结、不结块。 （2）、要求喷送装置在不损失和不增加能源消耗的情况下，把干粉从低位输送到高位管道中，并且保证充分雾化。
7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L×W×H=2890×1690×475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滤袋除尘器，主要由灰斗、箱体、气动系统、进出风口、滤袋、清灰装置、

		电气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采用高温石墨滤袋，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抗氧化、拒水拒油等特点，使用寿命大于一年。滤袋的正常使用温度在 280℃ 以内，极限温度是在 350℃ 下使用 3 分钟，滤袋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 99.9%。过滤风速为 1.1m/min，处理风量为 ≤8500 m³/h。主体采用 2±0.2 mm 304 不锈钢制作，支架采用 3.5mm 厚 40 方管，喷吹管主管采用一寸半镀锌钢管和 Φ14mm 的 304 不锈钢钢管；高压气包采用 8 mm 厚无缝管制作；爬梯、拦竿采用 1 寸镀锌钢管焊制而成。排灰电磁脉冲阀数量为 15 只；设备正常运转阻力 ≤1200Pa。 布袋清灰系统：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
8	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系统	L×W×H=880×800×8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达 95% 以上，吸附器采用 2.0mm 304 不锈钢制作，采取独特烟气流分布设计具有无死角气流分布均匀等特点。耐腐蚀，耐高温。方便维护和方便更换吸附物。
9	引风机	采用变频控制、耐高温、抗腐蚀、性能可靠，无震动，选用知名品牌，空炉时保证火化机炉膛压力在 -300Pa 以上。采用高压风机供风，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
10	低噪音压缩机	选用知名品牌，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与设备匹配（储气罐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配有干燥剂、过滤器）
11	控制系统	具有火化炉一体化操作功能，具有电脑 PLC 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点动控制无干扰切换功能，触摸显示屏采用 10.4 真彩，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它继电器，接近开关、行程开关等电器原件均采用知名品牌，监视器选用彩色。 火化炉尾气排放可以实现直接排放与布袋过滤排放自动切换功能，烟气排放温度分段显示，并在 HMI 上显示。为了保护布袋，尾气设备自动控制系统会根据温度高低自动开启或者关闭冷风冷却系统风机，当检测到布袋温度高于设定温度值时，自动控制系统会自动打开布袋风冷阀，来降低布袋温度。风冷温度及布袋保护温度可以任意设定。 电器使用寿命 ≥10 万次。 电器使用环境温度：-10℃-45℃。 电气短路保护动作时间小于等于 0.1 毫秒。 电器控制柜配线做到高低压分开走线。 导轨式安装：L1 为火线（红色线）、N 为零线（黄色线）、接地线为黄绿色。DC24V 正极 L+（蓝色线）、负极 M（绿色线）。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电压 AC220v；直流 DC24V。 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必须牢固接地。 电气短路保护动作时间小于等于 0.1 毫秒。
12	烟囱	1、材料（包括连接件、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0±0.2mm，高度 12 米。 2、要装有防雨罩。
13	连接管道及保温系统：	保证无漏风现象，各处阀门需耐高温。 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卷制，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高温，不低于 500℃，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 1、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 2、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 3、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 4、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为 304 不锈钢。

		5、设备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后，再采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
14	尾气处理系统安装后效果：	1、烟气黑值度：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无漂浮物，车间周围无异味。 2、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尾气处理设备保证火化机连续火化遗体 10 具以上。 4、质保期内如出台尾气排放新标准时，尾气设备排放不符新标准的，中标方需无条件对设备进行更新。 5、噪音：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要求。 6、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7、调节阀：自动调节 8、气动蝶阀：自动调节 9、卸灰装置：气动自动卸灰 该设备除满足一般烟气处理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主要特点： (1)、运行时不会产生异味与黑烟，避免了烟气未经过净化直接排放的二次污染； (2)、设备占地面积可以相对较小，节省用地； (3)、烟气排放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15	螺杆式压缩机	采用国家知名品牌，须配置冷干机，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多套设备共用）
16	储气罐	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储气量：1m ³ （多套设备共用）
17	自动化控制及材质	硬件选用： 触摸显示采用≥10 寸真彩的屏知名品牌，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他功能模块采用知名品牌，继电器和限位开关等电器元件采用知名品牌的产品；监视器选用彩色。
18	自动出灰系统	U 型绞刀，250mmX300mmX27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布袋脉冲吹灰装置收集到灰抖，自动排出指定位置，布袋下三个气动插板阀。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
19	尾气设备尺寸	长 8500×宽 2300×高 475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20	功率	总功率≤30 千瓦。
21	寿命	正常使用寿命≥10 年
22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
23	噪 声	小于 85 分贝
24	污染物排放指标	满足 GB13801-2015 的要求
25	其他	安装尾气时，要和火化机进行无缝对接

3、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L×W×H=4660×3600×3570 mm (该尺寸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设计合理、整体轻巧, 美观大方。
2	主燃烧室尺寸	L×W×H=2350×2200×1700 mm 该尺寸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独特的炉膛快速焚烧结构, 新型高温耐火材料的组成, 燃烧充分, 环保效果好。
3	炉门启闭装置	炉门启闭装置由电机、减速机、炉门支撑轴、炉门、电控元件等组成。其作用是自动关闭、开启, 自动化程度高, 关闭炉门使炉膛封闭。炉门采用轻质耐火板和不锈钢框架制作, 重量轻, 结构简单, 密封性能好, 运行平稳, 并设置手动离合器, 用手摇柄启闭炉门功能, 操作简单, 维修方便。
4	供风装置	1、供风系统由鼓风机、减振器、风管、风阀、分风箱等组成, 再经分风箱输送给各路, 使遗物燃烧充分、速度快、环保。为减少外部噪音, 风机须安装在单独室内, 并安装弹力减振器, 风机出口与主管联接采用可曲挠球体橡胶接头联接, 减振性强噪音低。 供风: 焚烧炉须采用富氧燃烧技术, 燃烧过程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换热器需安装在炉体内, 确保炉膛升温快, 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底部两侧位置, 确保达到高效的助燃效果。 2、采用高压风机供风, 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
5	主燃室砌筑	主燃室主要由: 高铝质、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保温隔热材料等组成。主要功能是遗物、花圈、鲜花、殡葬垃圾、纸制品祭奠物、衣物和随葬品等的空间。炉膛内设助氧管能充分燃烧具有高效环保功能。 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1) 耐火层: 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 (2) 隔热层: 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 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3) 保温层: 炉体两侧及炉顶用耐火泥砌筑。 (4) 加固层: 保温砖墙外用红砖与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及炉顶部。 (5) 封闭层: 红砖墙外抹15mm厚水泥砂浆并压光。 (6) 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 不准堆砌, 工艺与耐火层同。 (7) 高铝耐火泥、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和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8) 密封性能好, 不漏气, 启闭灵活。 (9) 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 使用Φ20mm的优质钢管制作。 (10) 炉用热电偶要求: 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 (11) 密闭性: 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 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6	供油系统:	1、油管路: 采用耐腐蚀, 抗压强度大的镀锌钢管, 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

		抗压强度大。 2、油路阀门：采用优质不锈钢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 3、油路活接：采用优质镀锌钢管活接，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4、油路直接及内丝：采用优质镀锌钢管，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7	燃烧系统	1、主燃烧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主燃烧器钢度强，雾化效果好，风油配比合理。 3、采用燃烧机点火装置，安全可靠。
8	操作控制系统	本控制系统由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组成，使焚烧炉的运行过程实现自动化闭环控制。自动控制的内容：整个控制系统安全、可靠、操作维修方便、故障率低。
9	沉降系统	沉降管道：∅ 900mm；S 型滞留系统、沉降塔带雾化降温：∅ 1700mmX4000mm；紧急排放口全自动：∅ 700mm。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 沉降系统确保烟气中没有燃烧完的纸片、纸屑、布片及其他片状物质等都沉降到沉降处理系统中。
10	技术规格、参数	1、主炉膛工作温度：100℃-1000℃； 2、二燃室工作温度：150℃-950℃； 3、炉膛工作压力：-5~-300Pa； 4、引风机（kw）：18.5；风量：6315-10000Nm³/h，风压：4200-4500 Pa； 5、鼓风机（kw）：3；风量：1300-1595Nm³/h，风压：3300-3538Pa； 6、遗物焚烧时间：1 小时/120Kg. 7、点火燃烧器燃料：-20 - 0#轻柴油（可应用户要求改造成使用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 8、烟气排放标准按：《GB13801-2015》一级环保标准环境监测报告。 9、排烟方式：采用沉降系统； 10、焚烧炉总功率：22 千瓦； 11、整机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12、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13、炉体外装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1mm（±0.2 mm），设计新颖，造型美观。

4、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设备工艺流程	遗物焚烧炉一套配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遗物焚烧炉）流程如下：遗物焚烧炉→沉降系统→尾气二燃室→火星捕捉器→烟气急冷系统（高效降温反应器）→旋风除尘器→脱酸脱硫脱脂系统→布袋除尘器→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系统→变频风机→控制系统→烟囱；外观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	尾气二燃室	L×W×H=1400×950×16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主体采用优质厚板制作，内衬整体高温耐火浇筑料经久耐用。容积 2.128m ³ ，烟气滞留≥2.5S，配用燃烧机，使二燃室迅速升温，烟气得到充分燃烧，使二噁英等有污染物在高温条件下充分分解，浓度急速降低。二燃室外有 50mm 保温层，面板采用 2mm304 不锈钢制作，二燃室设有检查清灰口。 使烟气迅速升温避免二噁英生成，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3	火星捕捉器	L×W×H=1140×1090×1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火星捕捉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具有耐高温透气性好等特点，火星拦截达到 100%。
4	烟气急冷系统	L×W×H=1690×1140×210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高效降温反应，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 2mm，尾气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面板采用 2mm304 不锈钢制作，设备表面温升不超过室温 5℃，保证 6 年内不被腐蚀穿透。密封性好无泄漏。
5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DN*H=1100×4040mm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外形结构美观，焊接平整，内焊三条螺旋导流叶片，使烟气迅速往下旋转。能去除烟气中50μ以上的粉尘和火星，无二次吸尘现象，底部装有集灰桶，拉开清灰门随时可清灰。表面温度<40℃，使用时间6年以上。 ② 材料要求：制造材料使用防腐蚀、耐高温304不锈钢。 ②制造要求：要能除去烟气中50微米以上的粉尘和火星，除尘器要设计有出灰空间，要有保温处理。
6	脱硫脱酸脱脂系统	L×W×H=1600×240×122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采用最新全干法降酸、脱硫、脱氨、脱硝装置，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 2.0±0.2mm，耐腐蚀，耐高温。在脱硫系统设有氧化钙喷洒装置和碱液雾化喷淋系统。氧化钙干粉通过螺旋铰刀送入管道，利用管道烟气的流速充分与含硫烟气混合，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吸附于滤袋上，进入袋式除尘器，在袋式除尘器内被分离后经灰斗排出。碱液喷淋段设有碱液箱管道阀门及二流体雾化装置（雾化颗粒小于 0.2μ，能够被高温烟气完全吸收）。设备配有全自动控制，采取定时定量喷洒，具有环保、方便、经济效果好等特点。环保检测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该设备除满足一般烟气处理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主要特点： (1)、要求低位安装，方便添加粉料，带干粉干燥处理，以保证干粉的充分干燥，不粘结、不结块。 (2)、要求喷送装置在不损失和不增加能源消耗的情况下，把干粉从低位输送到高位管道中，并且保证充分雾化。

7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L \times W \times H = 2890 \times 1690 \times 4750 \text{mm}$ (该尺寸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滤袋除尘器, 主要由灰斗、箱体、气动系统、进出风口、滤袋、清灰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采用高温石墨滤袋, 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抗氧化、拒水拒油等特点, 使用寿命大于一年。滤袋的正常使用温度在 280°C 以内, 极限温度是在 350°C 下使用 3 分钟, 滤袋自动清灰, 除尘效率达 99.9%。过滤风速为 1.1m/min, 处理风量为 $\leq 8500 \text{m}^3/\text{h}$。主体采用 $2 \pm 0.2 \text{mm}$ 304 不锈钢制作, 支架采用 3.5mm 厚 40 方管, 喷吹管主管采用一寸半厚镀锌管和 $\Phi 14 \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 高压气包采用 8 mm 厚无缝管制作; 爬梯、拦竿采用 1 寸镀锌钢管焊制而成。排灰电磁脉冲阀数量为 15 只; 设备正常运转阻力 $\leq 1200 \text{Pa}$。 布袋清灰系统: 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 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 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
8	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系统	$L \times W \times H = 880 \times 800 \times 800 \text{mm}$ (该尺寸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达 95% 以上, 吸附器采用 2.0mm 304 不锈钢制作, 采取独特烟气气流分布设计具有无死角气流分布均匀等特点。耐腐蚀, 耐高温。方便维护和方便更换吸附物。
9	引风机	采用变频控制、耐高温、抗腐蚀、性能可靠, 无震动, 选用知名品牌, 空炉时保证火化机炉膛压力在 -300Pa 以上。采用高压风机供风, 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
10	低噪音压缩机	选用知名品牌, 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 使用寿命长, 与设备匹配 (储气罐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 配有干燥剂、过滤器)
11	控制系统	具有火化炉一体化操作功能, 具有电脑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点动控制无干扰切换功能, 触摸显示屏采用 10.4 真彩, 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它继电器, 接近开关、行程开关等电器原件均采用知名品牌, 监视器选用彩色。
12	烟囱	(1) 材料 (包括连接件、紧固件) 采用 201 不锈钢, 厚度 $2.0 \pm 0.2 \text{mm}$ 以上, 高度 12 米。 (2) 要装有防雨罩。
13	连接管道及保温系统:	保证无漏风现象, 各处阀门需耐高温。 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卷制, 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高温, 不低于 500°C, 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 (1)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 方便拆卸。 (2)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 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 (3)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 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 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 (4)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 所用三通的材质为 304 不锈钢, 。 (5) 设备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后, 再采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
14	尾气处理系统安装后效果:	(1)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 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 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 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 尾气中无漂浮物, 车间周围无异味。 (2) 污染物排放指标: 符合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质保期内如出台尾气排放新标准时, 尾气设备排放不符新标准的, 中标方需无条件对设备进行更新。 (4) 噪音: 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要求。 (5) 使用寿命: ≥ 10 年 (6) 调节阀: 自动调节

		(7) 气动蝶阀：自动调节 (8) 卸灰装置：气动自动卸灰 该设备除满足一般烟气处理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主要特点： (1) 运行时不会产生异味与黑烟，避免了烟气未经过净化直接排放的二次污染； (2) 设备占地面积可以相对较小，节省用地； (3) 烟气排放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15	螺杆式压缩机	采用国家知名品牌，须配置冷干机，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多套设备共用）
16	储气罐	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储气量：1m ³ （多套设备共用）
17	自动化控制及材质	硬件选用： 触摸显示采用≥10 寸真彩的屏知名品牌，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他功能模块采用知名品牌，继电器和限位开关等电器元件采用知名品牌的产品；监视器选用彩色。
18	尾气设备尺寸	长 8500×宽 2300×高 475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
19	功率	总功率≤30 千瓦。
20	寿命	正常使用寿命≥10 年
21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
22	噪 声	小于 85 分贝
23	污染物排放指标	满足 GB13801-2015 的要求
24	其他	安装尾气时，要和遗物焚烧炉进行无缝对接。

5、钛金瞻仰台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 格	外部：L5100*W4000*H1100（mm）
2	外部材料	钛金面板（厚 1.0mm）
3	内部材料	经氧化防腐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厚 0.8 mm）
4	棺罩	采用双层 PC 透明罩，厚度 4mm，可承受 80Kg，采光性好
5	台柱、围栏	双层围栏：中华柱围栏，钛金材质
6	开启模式	全自动一键式遥控开启，带手动应急按钮开关。
7	台步	双层台步，钛金面板（厚 1.0mm）

8	助力导轮	工业耐磨尼轮 $\Phi 30*30$ (mm)
9	装饰画	采用 3D 立体亚克力浮雕彩印，立体感强、防水防潮、永不褪色。
10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无焊点设计、超静音风扇、棺体有发热装置无凝露。
11	保温层	聚氨脂整体进口高压回温发泡（厚 100 mm）密度 50kg/m^3
12	额定温度	-25°C
13	输入功率	478W*2
14	电源	220V 50Hz
15	机组形式	全封闭压缩机（2 台）
16	制冷剂	R404A
15	温度控制	微电脑全自动温度控制器，在长时期工作未达到设定温度时，温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在压缩机工作时，可分时段自行化霜处理。
16	功能特点	1、微电脑全自动轮值型机组，在 A 机组工作时发生故障，即自动轮值为 B 机组工作，可双系统同时工作（强冷）也可手动转换 AB 机组轮值工作，确保柜内温度在零下 25 度内，避免腐尸，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可手动转换 AB 机组轮值工作，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6、钛金告别棺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L2140*W840*H900 (mm)
2	棺罩	采用双层 PC 透明罩, 厚度 4mm, 可承受 80Kg, 采光性好
3	棺体	采用钛金板整体焊接厚度 1.0 mm, 四周采用 UC 浮雕彩印技术, 立体感强, 防水、防潮永不褪色, 图案可根据用户方指定, 不产生水气。
4	开罩方式	侧开式
5	内部材料	经氧化防腐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厚度0.8mm
6	材料	钛金面板 (厚 1.0mm)
7	托板	不锈钢厚度0.7mm, 规格: 1930×620 (mm)
8	蒸发器	直冷内置式紫铜盘管蒸发器, 内藏无焊点设计
9	冷凝器	风冷式内螺纹紫铜盘管冷凝器, 超静音风扇、棺体有发热装置无凝露。
10	制冷模式	全自动轮值型, 制冷迅速、低噪音。
11	保温层	聚氨脂发泡料 100mm
12	额定温度	-25° C
13	输入功率	478W*2
14	电源	220V 50Hz
15	机组形式	全封闭压缩机(2 台)
16	制冷剂	R404A
17	温度控制	微电脑全自动温度控制器, 在长期工作未达到设定温度时, 温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 进行自我保护。在压缩机工作时, 可分时段自行化霜处理。
18	功能特点	1、微电脑全自动轮值型机组, 在 A 机组工作时发生故障, 即自动轮值为 B 机组工作, 确保柜内温度在零下 25 度内, 避免腐尸, 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可手动转换 AB 机组轮值工作,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7、全自动轮值型三门冷冻柜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外部尺寸： L2200*W920*H2140（mm）
2	外墙	304 不锈钢
3	内胆	经脱氧防腐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 0.8mm 厚
4	柜门	304 不锈钢
5	框架	不锈钢方管 25*25*1.2（mm）
6	托板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 规格：1960*600（mm）
7	助力导轮	工业尼轮，永不生锈 Φ30*30（mm）
8	制冷模式	直冷，全自动轮值转换模块
9	机组配置	上置式机组
10	蒸发器	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无焊点设计
11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超静音风扇
12	保温层	聚氨酯 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厚 100 mm）密度 50kg/m ³
13	额定温度	-25° C
14	输入功率	378W*4
15	电压	220V±10%
16	电源	220V 50Hz
17	机组形式	全封闭压缩机（4 台）
18	制冷剂	R404a
19	温度控制	微电脑全自动温度控制器，在长时期工作未达到设定温度时，温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可手动设定温度。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在压缩机工作时，可分时段自行化霜处理。
20	功能特点	微电脑全自动轮值型机组，在 A 机组工作时发生故障，即自动轮值为 B 机组工作，可双系统同时工作（强冷），也可手动转换 AB 机组轮值工作，确保柜内温度在零下 25 度内，避免腐尸，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8、双排风升降化妆台（1 台）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尺寸：L2600*W850*H800(mm)
2	外墙	304 不锈钢材质：2mm 厚
3	承载重量：	≥150kg
4	功能特点	台面边框内侧倾斜，台面板可根据臭味排净和化妆整容舒适度的要求上下升降，台面板升降范围：>12cm，双排风功能：台面内侧和底座侧面经模具冲压而成的排气栅栏可各自独立排风除臭（需与抽排风系统工程联用）；气水分离装置；溢水装置功能；防护防腐功能；二级污水回流装置；高温高压清洗装置：台面内侧设计上下两层排风圆孔：内侧倾斜面上设计圆孔和内侧竖面设计圆孔，因此增加排风量；底座四周侧面全部开孔，可将少量外溢臭味立即排净，防止了臭味扩散，提高了室内排气除臭的综合效率。带洗手池（洗涤池内设有防尸体组织、毛发进入下水道的围栏，落水孔处设有过滤器）和高位冷热水龙头，冷热水调温。

9、祭品焚烧炉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尺寸：直径 1 米、高 2.4 米
2	材质	铸铁

10、大轮推车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L2100*W600*H700mm
2	面板材质	201 不锈钢拉丝面板（厚 1.2mm）
3	圆管	201 不锈钢，直径 32mm（厚 1.0mm）
4	车轮	2 个前轮：直径：400mm，充气轮胎；2 个后轮：万向轮带刹车
5	面板	一个抬板

11、骨灰存放架

一、箱体规格（mm）

单穴规格:外径宽 400×高 300×深 300；内径宽 370×高 330×深 300。

双穴规格:外径宽 734×高 300×深 300；内径宽 700×高 330×深 300。

二、主要部件、配件参数

序号	部件、配件名称	材 质	规 格 (mm)	备 注
1	箱 体	镀锌板	厚 0.6	★1、箱体制造技术：采用“<u>矩形榫卯结构</u>”的新技术【即：箱体承重板（底板或搁板）之托板矩形榫头与箱体左右围板之矩形榫眼在箱体端口隐蔽式穿插连接、精准定位】，承重板平整度高，极大地提高箱体的制造质量，显著增强箱体承重力 and 美观，成倍提升安装效率与安装质量；箱体本身不外露任何连接螺钉或铆钉。 2、箱体承重板（底板或搁板）为双层，总厚度为 30 mm。 3、箱体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金黄色。
2	底 座	B 形电解金铝合金型材	★高 100 壁厚 1.2	型材形状：沿型材高度方向以正中点划分的上下两部份的形状、尺寸完全对称，具有美观和协调性，且承载力大、承载稳定。
3	顶盖（檐）	电解金铝合金型材	★高 60、 壁厚 0.8	具有美观和协调性，起固定作用。
4	座和顶盖的连角	ABS	★高 60、 壁厚 0.8	1、阻燃等级 B1 级。 2、底座和顶盖四个角防割伤的人性化、安全性设计。
5	（架体侧板）立柱	电解金铝合金型材	★宽 65、 壁厚 0.8	具有美观和协调性，起固定作用。
6	架体侧板	铝塑板	板厚 3.0	侧板图案：采用高精度 UV 宽幅数码喷绘机打印符合殡葬文化特点的“二十四孝”图案。
7	门框双槽料	电解金铝合金型材	★宽 35、 壁厚 0.8	1、采用直角切割（不得采用 45 度角切割）。 2、开门方式：下开门。
8	门框连接件及其尺寸	压铸铝合金	见附图	★1、外露式连接，每个门框的 4 个连接件表面分别模压压铸铝合金一次性成型“福、寿、仁、孝”字样，不允许雕刻或打印的字样。 2、门框四个角防割手的人性化、安全性设计。
11	外面板	铝塑板	板厚 3.0	金黄色，铝塑板安装“莲花”图案。
12	内门封板	铝塑板	板厚 2.0	金黄色

13	门 锁	钢铜材质	Φ12	子母锁，耐腐蚀耐氧化，国内知名品牌。
14	合 页	不锈钢	1.5×0.8	应保证门扇上放骨灰盒或供品不下沉。
15	编号牌	ABS	60×10	配置隐形插编牌座，滑动编号牌，能遮住锁孔，金底红字。
16	拉杆	镀锌钢质		国内知名品牌，应保证门扇上放骨灰盒时拉杆不损坏。
17	封碑	铝塑板		安装上下槽，装小拉手

12、钛金贡桌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规格	L1500*W600*H800 (mm)
2	材料	钛金面板，厚度 1.0mm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5.1、中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1) 按招标人提供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 (2)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3)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安装、负责调试;
- (5) 运输及装卸: 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筑工地, 并卸至工地安装现场。
- (6) 安装及调试: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吊装、安装、单机调试和配合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系统联合调试。

(7) 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 每台至少三份。

5.2、这份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 并不是详尽的要求, 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5.3、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产地出厂合格证书、产地装箱清单, 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说明)

5.4、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 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在制造监制期间, 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 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 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 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 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 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5.5、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 并对此工作负责。如有油漆应表面应光洁, 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 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 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 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 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 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 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

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及安装过程负责, 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的安全。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 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6、到货验收及产品保护

1)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其间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 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7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服务。

5.8 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 此进度表应为买方所认可, 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5.9 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卖方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设备安装图
- 接管平面图
- 布置方案图
- 设备所需详细的施工孔、预埋件、地脚螺栓、基础尺寸等资料
-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5.10、技术培训

5.10.1 卖方须对买方的技术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卖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相关专业和人员数等。

5.10.2 卖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10.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11、售后服务

5.11.1 卖方公司或生产商应在省内设有常驻维修人员, 需注明联系人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 它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 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5.11.2 **卖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移交买方的次日起至少 24 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卖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5.11.3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设备运转期间卖方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 质保期后为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11.5 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11.6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5 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1) 服务范围
-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
- (4) 服务费（每年服务总费用）
- (5) 不负责的内容
- (6) 双方负责的内容
- (7) 其他
- (8) 买方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5.11.7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不签订保养合同所能承担的维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采购清单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项目负责人：_____；

交 货 期：_____；

交 货 地 点：_____；

质 保 期：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_____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采购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殡仪馆综合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含安装费、税费	合计（元）/含安装费、税费	备注
1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2 台			
2	拣灰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台			
3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	1 台			含沉降系统替代地下烟道（处理效果更佳）
4	豪华高档智能环保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台			
5	火化机地下烟道	2 条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拱顶异型耐火材料等
6	钛金瞻仰台	6 台			
7	钛金告别棺	8 台			
8	全自动轮值型三门冷冻柜	2 台			
9	双排风升降化妆台	1 台			
10	祭品焚烧炉	9 个			
11	大轮推车	2 个			
12	骨灰存放架（单穴）	108 门			
13	骨灰存放架（双穴）	405 门			
14	钛金贡桌	9 个			
总 价：			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报价须包括设备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

2、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试验用材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分析、测算，并将费用纳入总价中。总报价中已包含备品备件，请在后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设备备件基本配置表》注明，详细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列入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注：（1）此表所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中；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设备备件基本配置表

部件名称	规格	产地	备件价格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产品“三包”内容：

3、质量问题的处理：

4、质量投诉的处理：

5、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